(上接D15版)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双佳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佳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且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投资禁止行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数量的10%。

③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④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级以上《含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⑨法律法规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六)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且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投资禁止行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数量的10%。

③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④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级以上《含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⑨投资比例已超过以上规定的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投资决策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六)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且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投资禁止行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数量的10%。

③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④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级以上《含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⑨投资比例已超过以上规定的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投资决策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六)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关于申请募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①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数量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级以上《含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投资比例已超过以上规定的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投资决策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六)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的收益；

②按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参加基金财产的分配；

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④查阅或复制与其有关的基金信息资料；

⑤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

⑥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⑦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②在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交易/定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申请信息变更/申请开具对账单/申请开具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申请开具税单等业务的申请表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在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交易/定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申请信息变更/申请开具对账单/申请开具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申请开具税单等业务的申请表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该项业务的申请；

④不得利用本基金从事洗钱活动、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⑤不得冒用他人的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⑥不得冒用他人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⑦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⑧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⑨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⑩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⑪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⑫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⑬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⑭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⑮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⑯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⑰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⑱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⑲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⑳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㉑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㉒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㉓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㉔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㉕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㉖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㉗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㉘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㉙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㉚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㉛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㉜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㉝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㉞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㉟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㊱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㊲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㊳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㊴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㊵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㊶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㊷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㊸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㊹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㊺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㊻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㊼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㊽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㊾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㊿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1)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2)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3)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4)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5)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6)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7)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8)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59)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60)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61)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62)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等权益用于他人的业务申请；

(63)不得冒用他人的基金份额/权益/表决权/信息变更权/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证明/税单的开具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